

销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大隆中学

供货商（乙方）：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木餐桌	张	1.6米	10	675	6750	6 脚架 2 米加钢化玻璃转盘
2	实木椅	张		120	260	31200	
3	学生餐桌	张		30	980	29400	不锈钢八人位
4	净水机	套		1	46600	46600	16 个出水口，配备两个反渗透主机
5	吊扇	台		30	185	5550	钻石 3 叶 48 寸 5 档
6	电热暖菜台	米		15	2600	39000	
7	学生碗柜	个	50 门	20	3280	65600	不锈钢材质
8	防雨棚	平方		300	270	81000	镀锌管
9	大功率电磁炉	台		5	1200	6000	（320 钛晶面板 5000W）
10	卡式炉	只		10	115	1150	（单炉双重安全）
11	煮面炉	台		2	2200	4400	
12	自动切菜机	台		1	14700	14700	
13	烤炉	台		1	3200	3200	电炭两用
14	大锅铲	只		6	56	336	（全钢大号）
15	长勺	只		6	56	336	（全钢大号）
16	菜刀	把		10	160	1600	（十八子）
17	砧板	个		10	280	2800	（木 42cm）

18	水塔	个	2方	10	1000	10000	
					合计	349622	

人民币合计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整（¥349622.00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30 日

4、交货方式：自行配送

5、收货人：；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大隆中学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七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一年（人为除外），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或向采购中心反映。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13788147697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____；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_____。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

（签字）：

地址：__

电话：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_

乙方（公章）：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

（签字）：

地址：__

电话：__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

账号： 400712010114988681